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清单内。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50.81 元/股,并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